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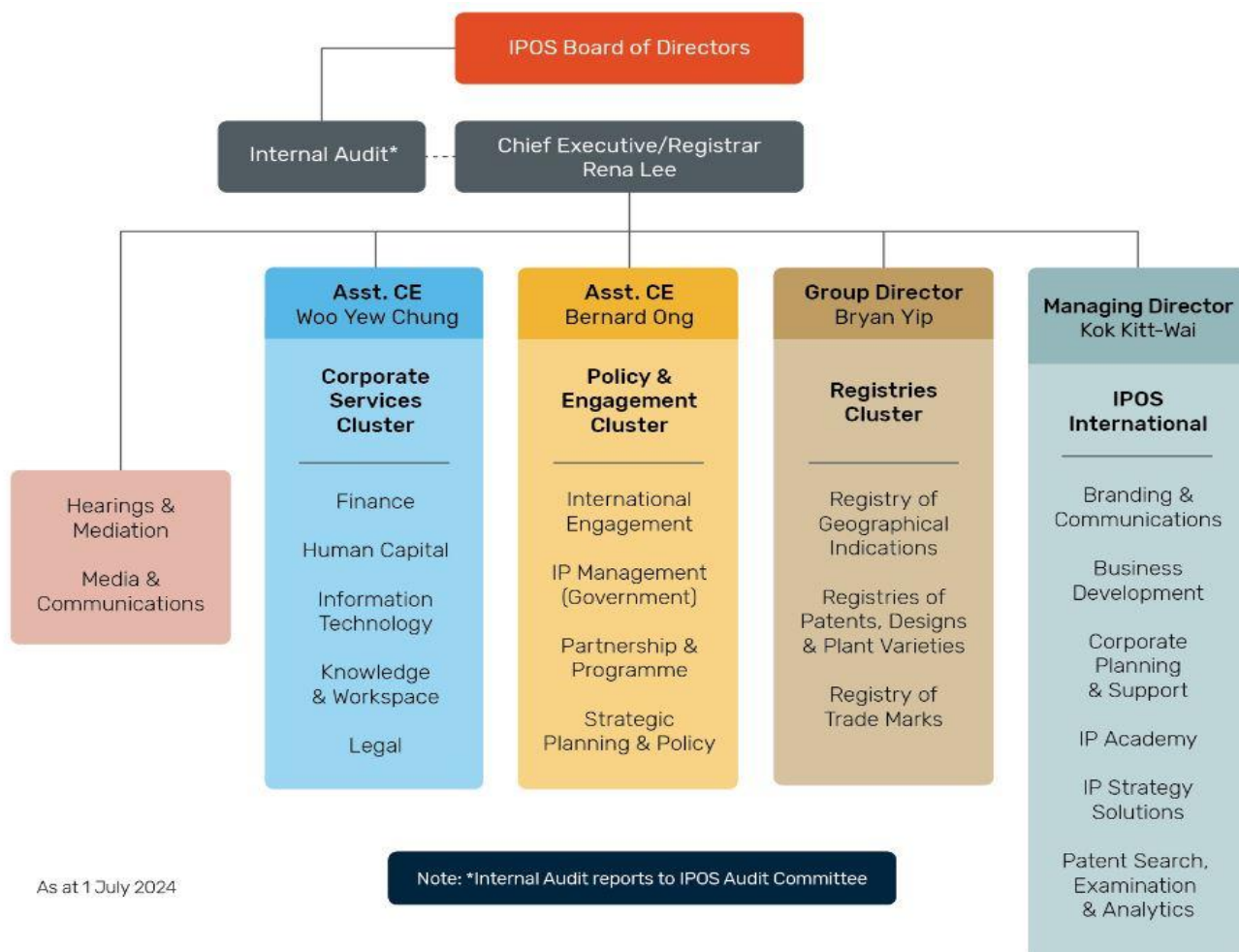
新加坡專利制度簡介

壹、新加坡智慧局概況	1
一、新加坡智慧局簡介	1
二、統計數據	2
貳、新加坡專利申請及審查實務	5
一、新加坡專利申請	5
二、新加坡專利審查實務	9
參、新加坡專利系統的優點、專利維權及智慧財產援助資金	18
一、新加坡專利系統的優點	18
二、於新加坡進行專利維權方式	18
三、智慧財產援助資金支持當地中小企業開拓海外市場	20
肆、新加坡智慧財產戰略 2030	21

壹、新加坡智慧局概況

一、新加坡智慧局簡介

圖 1：IPOS 組織架構圖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設有首席執行官(Chief Executive/Registrar)掌管全局事務，另設有董事會及內部稽核部門，內部稽核部門會將內部稽核報告送給 IPOS 稽核委員會，在首席執行官下設有聽證及調解委員會、企業服務部、政策及參與部、註冊部及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機構(IPOS International)，兩位助理首席執行官(Asst. CE)分別管理「企業服務部」及「政策及參與部」。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為新加坡法務部下轄的政府機關，管理國家智

慧財產發展政策、法律及相關事務，發明專利、商標、設計專利、地理標示及植物品種可在 IPOS 註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則不須註冊，新加坡智慧財產局負責授予和註冊智慧財產權，支持企業利用無形資產和智慧財產實現增長，協助企業發展智慧財產方面的能力及發展新加坡的智慧財產生態系統。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機構為新加坡智慧財產局的附屬機構，為 IPOS 專業知識和企業參與的重要部門，超過 100 名專利審查官，精通中英雙語，超過 80% 具博士學位，有 9 個檢索資料庫，7 名智慧財產策略師及超過 30 名講師(內部和兼職)。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機構協助企業發展策略，從無形資產中挖掘商業價值，支援企業專利檢索與分析服務，透過智慧財產教育與培訓協助企業建構專業能力。

IPOS 及 IPOS International 的共同願景為推動新加坡成為創新型企業利用無形資產增長的優選之地。

二、統計數據

新加坡作為全球智慧財產權樞紐，IPOS 來自國外創新者和企業的智慧財產權申請佔總申請量七成以上，並逐年穩定增長。

IPOS 2021-2022 統計數據如表 1：

表 1：IPOS 2021-2022 商標、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地理標示統計數據¹

¹https://www.ipos.gov.sg/docs/default-source/about-ipos-doc/statistics/statistics-2021-2022.pdf?sfvrsn=113b4059_2

Applications and Registrations

		Applications		Registrations	
		2021	2022	2021	2022
Trade Marks	Total (Classes)	58,898	60,166	48,078	40,635
	Local	15,100	13,675	12,145	10,101
	Foreign	43,798	46,491	35,933	30,534
	National	31,005	28,973	25,451	21,073
	Applications filed under Madrid Protocol	27,893	31,193	22,627	19,562
Patents	Total (Applications)	14,590	14,653	6,488	3,886
	Local	2,024	1,708	431	266
	Foreign	12,566	12,945	6,057	3,620
	National	4,132	3,865	1,692	987
	PCT applications entering National Phase	10,458	10,788	4,796	2,899
Industrial Designs	Total (No. of designs)	1,635	1,426	1,613	1,147
	Local	425	293	404	241
	Foreign	1,210	1,133	1,209	906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otal	0	24	0	17
	Local	0	0	0	0
	Foreign	0	24	1	17

Note: 1) Local or foreign is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first named applicant.

2) Hague applications for Industrial Designs were omitted due to incomplete data at WIPO.

2022 年 IPOS 專利申請 88.3% 來自國外，商標申請 77.3% 來自國外，設計專利 79.5% 來自國外，發明專利申請前五大依序為美國、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德國，商標申請前五大依序為新加坡、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英國，設計專利申請前五大依序為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及澳洲；過去 5 年 IP 申請量穩定成長，發明專利申請量上升 23.7%，商標申請量上升 16.4%，設計專利申請量上升 13.9%，如圖 2 所示。

20
22

SINGAPORE IP FILINGS & INSIGHTS



HIGH FOREIGN FILINGS

As a global IP hub, Singapore continues to see majority of IP filings from foreign-based innovators and enterprises.

PATENT APPLICATIONS



88.3% FOREIGN FILERS

TRADE MARK CLASSES



77.3% FOREIGN FILERS

DESIGN FILINGS



79.5% FOREIGN FILERS

TOP 5 COUNTRIES

PATENT APPLICATIONS



TRADE MARK CLASSES



DESIGN FILINGS



RIISING EFFORTS IN SUSTAINABILITY

80% INCREASE

in trade mark filings related to Climate Change and Reuse/Recycling from 2021



STEADY GROWTH

in IP filings over last 5 years



MORE WOMEN IN IP



32% INCREASE

in share of women trade mark filers from 2016 to 2022

66% INCREASE

in share of patents with at least one women inventor from 2000 to 2022



DID YOU KNOW?

In 2022,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applications continue to see:

1 High grant rate (>90%) with about 70% of applications granted at the first office action

2 First office actions issued in as fast as 6 months

3 Final decisions issued in as fast as 8 months

Accelerate your patent process with this and other IPOS programmes [here](#).

圖 2：2022 年 IPOS 發明專利、商標、設計專利申請量

貳、新加坡專利申請及審查實務

一、新加坡專利申請

新加坡的專利制度中並不包含實用新型專利(Utility Model)。新加坡的專利申請需要經過實質審查,主要審查:新穎性(Novelty)、進步性(Inventive Step)及產業利用性(Industrial Applicability),新加坡專利申請可由 PCT 路徑提出申請或在新加坡提交國內申請。

(一) PCT 申請:

指定 IPOS 為國際檢索局和初步審查局,申請人必須是 PCT 締約國的居民或國民,或在 PCT 締約國設有真實有效的工商機構,透過 PCT 締約國的受理局或國際局提交國際申請(英文或中文),國際檢索費為 SGD² 2,240 (約台幣 54,230 元),國際初步審查費為 SGD 830 (約台幣 20,094 元),一般而言,IPOS 會在收到國際申請的副本(檢索副本)的三個月內將檢索報告(英文或中文)送交申請人,IPOS 利用英文與中文資料庫進行檢索。

(二) 在新加坡提交國內申請流程如圖 3

²1 SGD(新幣)約等於 24.21 台幣(2014/11/18)



圖 3：新加坡提交國內申請流程圖

(三) 簡化版新加坡申請專利流程

(經由新加坡國內路徑申請)

1. 確認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可由 IPOS Digital Hub 及其他專利檢索入口網站檢索先前技術。
2. 向 IPOS 提出專利申請：準備一份關於該發明申請案的技術及明確說明書。
3. IPOS 初步審查：如果符合所有專利申請要件，將會取得申請日。
4. IPOS 將申請案公開。
5. IPOS 檢索及實體審查：IPOS 審查官審查及決定是否符合所有可專利要件。
6. 審查程序中如果沒有任何無法解決的反對意見，將收到核准通知書。
7. 在收到核准通知書兩個月內申請核發專利證書。
8. 專利登記成功，將收到專利證書及該發明受到保護。

發明專利保護期限從申請日起算 20 年，預估費用從 2470 元新幣(約 59799 元臺幣)起，從申請到獲得專利登記預估約

需兩年時間。

(四) 各種申請費用³

申請	表格	費用 (in SGD)
專利授予請求	PF1	170
PCT 進入國家階段(SG)	PF37	210
僅檢索	PF10	1,735
檢索與審查	PF11	1,750(IPOS 是 ISA /IPEA) ; 2,050(其他)
僅審查	PF12	1,420
復審	PF12B	1,420
授權費	PF14	210
超項費(PF11, PF12 & PF14)	-	40(從第 21 項開始逐項收費)
維持費	PF15	165-1,380
授權後更正	PF17	1,250

³IPOS 完整各種費用清單

<https://www.ipos.gov.sg/about-ip/patents/managing-patents/forms-fees>

授權後再審	PF36	3,200
錯誤的修正	CM4	50-120

申請人可利用 IPOS Digital Hub：電子化服務入口網站⁴，為使用者提供申請智慧財產權的服務，IPOS 也提供" IPOS GO" 手機應用程式，具備蒐尋和管理的功能。

(五) 新加坡檢索及實體審查選項

1. 選項 1：僅檢索必須 13 個月內提出請求；或僅實體審查，必須 36 個月內提出請求。
2. 選項 2：檢索加實體審查，必須 36 個月內提出請求。
3. 選項 3：實體審查，必須 36 個月內提出請求。

	選項 1 分別請求當地 檢索及實體審 查	選項 2 同時請求當地 檢索及實體審 查	選項 3 基於外國檢索 結果 ⁵ 的實體審 查
優點	由 IPOS 審查官獨立檢索		
	請求項依新加坡當地審查實務審查		
		時間及費用較 選項 1 節省	如果有外國檢 索結果將會較 便宜
缺點	如果再加上請 求實體審查將		請求項包含未 被檢索的標的

⁴https://digitalhub.ipos.gov.sg/FAMN/process/IP4SG/MN_Index

⁵新加坡智慧局基於同一申請案於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韓國、英國、美國或歐洲專利 (EP) 之對應申請案，基於該外國審查結果而進行的實體審查。

	比選項 2 貴		時可能不被審查
			有可能有未被先前檢索到的其他先前技術出現

二、 新加坡專利審查實務

(一) 新加坡專利加速審查

1. 新加坡國內加速審查

為不同智慧財產打造的新加坡智慧財產加速審查計劃(SG IP FAST)包括發明專利、商標和設計專利，適用於所有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最快 6 個月內授權；商標申請最快 3 個月內授權，外觀設計申請最快 1 個月內授權。

SG IP FAST 允許同時請求商標和相關設計專利加速審查，適用於所有技術領域的所有發明的專利申請案。

申請條件為 IPOS 每月發明專利申請案件上限為 10 件，商標及設計專利申請案件則沒有設上限，其中每個實體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件上限為 2 件，發明專利申請必須先在新加坡提交，即無主張優先權，最多 20 個請求項，提交發明專利申請時必須同時請求檢索和實體審查；申請人必須在收到形式審查不利報告後 2 週內作出答覆，在收到書面意見後 2 個月內作出答覆。

2. 國際/地區性加速審查

(1)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PPH 是智慧財產局之間的一項計劃，一個智慧財產局的專利申請審查過程可以透過參考另一個智慧財產局的審查結果來加速審查，IPOS 已與 EPO(歐洲)、CNIPA(中國大陸)、IMPI(墨西哥)、INPI(巴西)及 SAIP(沙烏地阿拉伯)簽有 PPH，2024 年 9 月 1 日與 INPI(法國)簽訂 PPH。

2022 年 IPOS PPH 核准率大於 90%(約 70%於第一局已獲核准)，6 個月內發出首通，8 個月內審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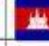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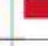














(2) 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GPPH)

GPPH 有 27 個智慧局參加，根據任何其他參與局的工作成果或任何其他參與局根據 PCT 建立的國際檢索和/或審查結果，在任何參與局進行加速審查。

(3) 東協專利合作審查(ASPEC)

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 9 個東協成員國智慧財產局之間的區域性專利工作共享計畫。

至 2023 年 1 月東協國家共提出了 1436 個 ASPEC 申請，如圖 4，

			2nd AMS								
											
			BN	KH	ID	LA	MY	PH	SG	TH	VN
1st AMS		BN									
		KH									
		ID					11	2		16	12
		LA									
		MY			8			2		37	14
		PH			4		8			17	9
		SG	1		84		450	168		243	319
		TH					1				
		VN								7	

1st AMS：東協成員國第一局，2nd AMS：東協成員國第二局

圖 4：至 2023 年 1 月止 ASPEC 申請量

ASPEC 第一次審查意見平均待審時間：9.31 個月，核准率為 98.32%。ASPEC 以英文申請，可在九個東協國家任一國加速專利審查，其中包含 ASPEC-AIM(適用於工業 4.0 相關的專利申請)，及 PCT-ASPEC(以新加坡和菲律賓為國際檢索局身份提供的 PCT 檢索報告申請)，由上圖可知，ASPEC 絕大部分是以新加坡審查結果(以新加坡為第一局)在其他東協國家提出加速審查。

(4) 與柬埔寨及寮國的專利合作

新加坡登記的專利可以在柬埔寨及寮國再次登記(但仍取決於當地的可專利性要求，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等)。

(5) 與越南協作檢索及審查(CS&E)

新加坡和越南智慧局之間的協作檢索及審查計劃，為東協首次，旨在加速發明申請人在兩國提出申請的專利檢索和審查流程。

試辦時間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透過合作強化先前技術檢索及審查結果。可以選擇先在新加坡或越南提交申請，在提出請求後 10 個月內將收到第一份聯合審查意見書，申請人可以依此決定是否在第二申請局提交專利申請。

(6) 新加坡智慧局與全世界智慧局的加速審查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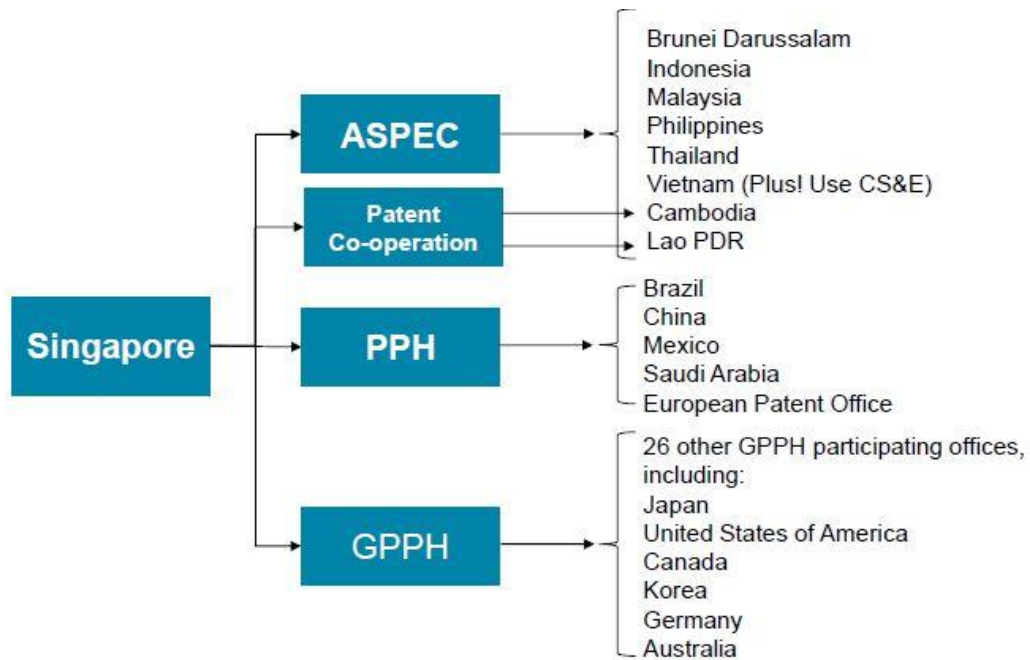


圖 5：IPOS 與全世界智慧局的加速審查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作為專利合作條約(PCT)下的國際局，自 2015 年開始作為東協第一個國際檢索局和初步審查局(ISA/IPEA)，是 PCT 14 個國家（包括美日韓）指定的國際檢索局和初步審查局，能對以英文或中文為提交語言的國際專利申請案進行國際檢索與初步審查，品質管理系統（專利檢索與審查）也通過 ISO 9001:2015 認證，IPOS

與世界 40 個智慧局透過各種合作分享專利審查結果。

(二) 新加坡可專利要件審查實務

IPOS 與其他國家智慧局對可專利要件的要求類似，包含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明確性、支持、充分揭露、可專利標的、發明單一性、新事項(new matter)及重複專利等。

1. 進步性

IPOS 在審查進步性時，與 EPO 採用的 “problem solution approach” 不同，IPOS 專利審查官遵循英國的判例法 "Windsurfing test"，以以下四個步驟進行判斷。

(1) 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

(2) 確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及相關的通常知識

(3) 確認該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間的差異

(4) 在不考慮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情況下，判斷該差異對通常知識者來說是否顯而易見

2. 產業利用性（醫療方法）

與美國不同，新加坡專利法規定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不被視為具產業利用性，然而，治療/診斷的藥物被視為具產業利用性。

治療方法：預防疾病的方法、以減輕症狀為目的的療法、以治療為目的的療法

外科手術方法：取決於手術所需技術及涉及的風險

診斷方法：包括 4 個步驟過程

- 檢驗及取得測定值
- 比較測定值與標準值
- 記錄測定值與標準值之差異
- 決定病因或病灶狀態（推定前述差異所導致的診斷結果）

3. 首次發現的醫療用途

針對治療和診斷藥物的醫藥用途相關發明，請求項如根據特定的形式撰寫則有可能獲得保護。

(1) 首次發現的醫藥用途相關之請求項：

用途所限定的物之請求項，例如"用於治療疾病 Y 的物質 X"，物質 X 須為活性成分，不能為非活性成分（譬如載體）。

(2) 首次發現的醫藥用途相關的請求項之新穎性：

如物質 X 為已知的物質或組成物但並未用於某種治療或診斷方法, 則該請求項具新穎性。與歐洲專利局不同, "用於治療疾病 Y 的物質 X" 請求項不被用途治療疾病 Y 所限定, 換言之, 如有文件揭露利用物質 X 治療不同於疾病 Y 的疾病, 該請求項被視為不具新穎性。

(3) 首次發現的醫藥用途之支持性：

申請時提交的內容須有證明醫療用途的證據, 譬如電腦模擬, 體外或體內的實驗成果。

4. 新醫療用途

(1) 新醫療用途：

用途所限定的方法請求項(瑞士型請求項, 是一種特殊的專利請求項格式, 主要用於保護已知化合物的新醫療用途。這種請求項格式最初由瑞士專利局提出): 物質 X 在製備用於治療疾病 Y 之藥物中的用途(Use of product X in the manufacture of a medicament for treating disease Y), 請求項的技術特徵可包括使用劑量、用藥方式、特定病人族群與藥物併用, 物質 X 必須為活性成分。

(2) 瑞士型請求項新穎性：

只有在有前案揭露利用物質 X 治療疾病 Y 時, 該請求項才被視為不具新穎性。

(3) 瑞士型請求項之明確性：

“被施用(is administered)” 會被認定為用藥的步驟, 須撰寫為“將被施用(is to be administered)”。

a. 方法步驟 vs. 意圖：

"is administered" 可能被解釋為描述一個具體的

治療步驟，"is to be administered"則更多地表達一種意圖或可能性，而非具體步驟。

b. 可專利性影響：

使用"is administered"可能會使請求項被視為包含治療方法步驟，在如新加坡可能導致可專利性問題，"is to be administered"避免了直接描述治療步驟，更容易被接受為藥物用途的描述。

c. 保護範圍：

"is administered"可能將保護範圍限制在實際施用的行為上，"is to be administered"提供了更廣泛的解釋空間，可能涵蓋藥物的預期用途，而不僅限於實際使用。

d. 法律解釋：

"is administered"可能被視為一個明確的方法步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影響請求項的類型（如從用途轉變為方法），"is to be administered"保持了用途的性質，避免了被解釋為具體治療方法的風險。

(4) 瑞士型請求項之支持性

申請時提交的內容須有證明醫療用途的證據，譬如電腦模擬，體外或體內的實驗成果。

5. 可專利標的判斷步驟

(1) 分析請求項

(2) 確定實際貢獻

(3) 判斷該實際貢獻是否完全為非可專利標的

6. 非可專利標的列表(但不限於以下列表)

(1) 發現、科學原理、數學方法

(2) 美術創作

(3) 必須藉助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遊戲或運動之規則或方法等人為之規則、方法或計畫以及商業方法或計畫

(4) 資訊揭示（包括電腦程式的原始碼）

7. 非可專利標的

發現、數學方法及商業方法一般為非可專利標的。

(1) 發現

(a) 自然界存在之物的發現

- 找到自然界存在之物被視為單純發現
- 從自然界分離或純化之物不被視為可專利標的

(b) 涉及自然界存在之物為可專利標的的例子

- 自然界存在之物的特定用途，譬如草藥萃取物的醫藥用途。
- 自然界存在之物的改造，譬如天然化合物的化學性改造或天然微生物的基因改造。
- 不同分離物或純化物的組合，譬如包含來自不同植物的草藥萃取物的組合物。

(2) 數學方法

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中使用的計算模型和演算法不被視為可專利標的，例如神經網路、支援向量機、判別分析、決策樹、k-means 等。

但如要求保護的標的涉及應用機器學習來解決特定（而非一般）問題，則實際貢獻可能超出基礎數學方法，因此可被視為可專利標的。

一般問題：譬如使用此方法控制系統

特定問題：譬如使用此方法控制自駕車輛的導航

(3) 商業方法

- 使用電腦的商業方法（電腦實現的發明）

技術特徵（例如電腦和伺服器）是否在實質程度上與該方法相互作用並以這樣的方式解決特定問題？

- 實質程度：

請求項不應僅在表面上包含已知硬體元件或用於執行該方法的一般電腦

- 特定問題

特定問題不應為非可專利標的，譬如運用在股票交易的數學方法，可以是一種更有效地使用電腦硬體資源的方法，例如優化電腦記憶體。

參、新加坡專利系統的優點、專利維權及智慧財產援助資金

一、新加坡專利系統的優點

對於不斷創新和擴大全球影響力的台灣公司來說，新加坡作為第一個專利申請目的地具有一系列戰略優勢，包括 IPOS 全面性縝密的檢索和審查、以中文在 IPOS 進行 PCT 申請、新加坡穩健的 IP 生態系統/有利的商業環境以及可申請新加坡國內加速審查和國際加速審查。

二、於新加坡進行專利維權方式

於新加坡進行發明專利維權可於新加坡智慧局(IPOS)進行發明專利撤銷、於新加坡法院進行訴訟、選擇仲裁或和解。

(1) 新加坡專利爭議訴訟

專利爭議訴訟一審主要在新加坡高等法院一般庭(General Division)審理，新加坡高等法院審理各種類型的專利爭議，包含侵權、無效及授權合約爭議，新加坡高等法院審理極有效率，即使是複雜的專利案件最多需要 1.5 年至 2 年即可進入審判，新加坡高等法院有專業智慧財產及資訊技術(IT)的智慧財產法官名單，IP 法院指南也有規定智慧財產權案件的特殊案件管理程序。

訴訟當事人可以選擇法院就"IP 爭議簡化程序"審理，也就是 IP 爭議的“快速通道”。

國際及商業性質的 IP 爭議也可轉移至新加坡國際商事法院 SICC(具有 IP 及 IT 專業的國際法官)審理。

新加坡國際商事法院成立於 2015 年，隸屬於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一庭，是新加坡最高法院的一部分(新加坡最高法院包含上訴法

院及高等法院)，其判決效力與新加坡最高法院相同，審理國際及商業性質 IP 爭議(包含個人 IP 爭議)，也可由訴訟當事人指定作為新加坡仲裁的監督法院，由 28 位當地及 19 位國際法官(許多都有 IP 及技術專長)組成，外國律師可以向法院登記並出庭。

新加坡法院於 2022 年 4 月引進可供訴訟當事人選擇的"智慧財產爭議簡化程序"，加強智慧財產爭議解決系統的使用，特別是針對個人和中小企業，將新加坡定位為亞洲智慧財產權爭議解決的首選地點，高等法院透過積極的案件管理，簡化流程，促進更快、更具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為確保案件快速完成審理，包含案件申請與評估、初步案件管理會議、訴狀交換、證據披露、審前會議，簡化審理(2 個工作天內完成)及判決；簡化程序適用於要求的金錢救濟不能超過 50 萬新幣的案件，訴訟當事人可以根據簡化程序尋求一般的法院補救措施和臨時救濟。

(2) 新加坡智慧財產仲裁制度

新加坡擁有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智慧財產權仲裁委員專家小組為 SIAC 的專門委員會之一)、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 (WIPO 日內瓦總部以外唯一)、國際商會仲裁院 (ICC)、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AAA-ICDR) 等國際頂尖仲裁機構及常設仲裁法院 (PCA)。

新加坡於 2010 年推出 Maxwell Chambers(麥士威國際爭議解決中心)，是世界上第一個擁有最先進聽證設施的綜合爭議解決中心，為在新加坡舉行 ADR 聽證會提供聽證室和設施，SIAC 及 ICC 皆為其使用者。2019 年新加坡《仲裁法》(國內仲裁制度受仲裁法管轄)和《1994 年國際仲裁法》(國際仲裁制度受國際仲裁法管轄)的立法修正案明確規定，智慧財產(包括發明專利)糾紛可以在新

加坡進行仲裁。

(3) 新加坡智慧財產調解制度

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MC)擁有大量國際專業調解委員，在智慧財產權爭議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2020 年《新加坡調解公約》促進簽署方之間因調解而產生的國際商業調解協議可以跨國執行。

新加坡的調解推廣計劃包含 WIPO-新加坡東協調解計劃(AMP)，在東協國家的爭議各方可透過 WIPO 解決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爭議，WIPO 提供資助資金最高可達 8,000 新幣。

另一個是 "修正增強調解推動計劃 (Revised Enhanced Mediation Promotion Scheme, REMPS)"，是 IPOS 的一項資助計劃，旨在透過資助程序來鼓勵進入 IPOS 程序中的當事人選擇調解。

三、智慧財產援助資金支持當地中小企業開拓海外市場

新加坡政府 "市場準備援助資金(MRA)" 為當地中小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提供資助智慧財產檢索和申請 (不包括新加坡申請)、草擬代理經營、授權、代理、經銷和合資協議 (僅限第一組此類協議) 相關的諮詢、法律和文件等費用，金額高達 50% 的資金援助，對各公司每個新市場的援助上限為 3 萬新幣。

申請條件是在新加坡註冊和營運的中小型企業實體、至少 30% 本地股權、公司在過去三年中任何一年在目標市場的年銷售額不超過 10 萬新幣、公司集團年銷售額不超過 1 億新幣或集團員工規模不超過 200 名員工。

肆、新加坡智慧財產戰略 2030



圖 6：新加坡智慧財產戰略 2030 圖

2030 年新加坡智慧財產戰略(Singapore IP Strategy 2030, SIPS 2030)是為期 10 年的計畫，以 2013 年推出之智慧財產中心藍圖(IP Hub Master Plan)作為基礎，並由跨政府部門小組所推行，組成人員橫跨十多個政府部門。SIPS 2030 的重點目標如下：

強化新加坡作為全球無形資產(IA)與智慧財產(IP)中心之地位：確立良好的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制度，以政策支持新興技術領域，並利用科技協助申請人。建立新加坡成為東協(ASEAN)與世界的連接中心，加強地區智慧財產系統之合作。建立新加坡成為國際智慧財產爭

議解決首選地點，加強人才之專業，並設置爭議解決的一站式資源站點。

以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吸引新創企業，並扶助其發展：增進企業的相關意識及管理能力，設立新的線上平台提供資源。協助企業將研發成果轉換為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以及相關之募資。發展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之鑑價系統，培養鑑價專業人才。

藉由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創造工作機會，發展高價值技術：以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相關之教育及訓練課程，保持從業者的競爭力，並與企業合作，使創新相關的工作職位可整合此類智識能力⁶。

⁶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第 272 期